

证券代码：002726

证券简称：龙大美食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债券代码：128119

债券简称：龙大转债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11日下午2:45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8月11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1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 T6-3,3 楼龙大美食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382 人，代表股份 303,805,1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755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以下同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93,885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19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9 人，代表股份 9,919,2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5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0 人，代表股份 9,919,3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9 人，代表股份 9,919,2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58%。

5、公司董事祝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其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328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64%；反对 4,214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73%；弃权 26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42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54.8678%；反对 4,214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889%；弃权 26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3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6,266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186%；反对 7,229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95%；弃权 30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80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993%；反对 7,229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8785%；弃权 30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22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6,128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32%；反对 7,348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90%；弃权 32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42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102%；反对 7,348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0872%；弃权 32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02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6,223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045%；反对 7,231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03%；弃权 3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37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5679%；反对 7,231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9036%；弃权 3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3.528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6,009,4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40%；反对 7,421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28%；弃权 37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23,669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4094%；反对 7,421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8171%；弃权 37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73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

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1 日